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根据考生生源和学科情况，在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我院确定海洋生物学方向、生物学专业中的遗传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方向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为330分，英语为60分；生态学专业、生物学专业中的植物学、水生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信息学方向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为305分，且其他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专项计划除外），可按原报考学科方向参加复试。生物学专业的其他方向、以及生物工程专业和药物分析学方向的考生符合学校基本分数线者（专项计划除外），可按原报考学科方向参加复试。

专项计划（如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符合学校基本分数线者可参加复试。

2. 我院不接收校外及院外调剂生。生物学专业和生态学专业不接收学科外调剂生。调剂在进入学院复试名单的考生中完成，调剂安排在第一轮复试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见通知。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1）。

4.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 | **方向** | **总计划** | **已招推免生** | **考试招收计划** | **统考生考录比** | **备注** |
| 海洋科学 | 海洋生物学 | 2 | 0 | 2 | 3.00  | 　 |
| 生物学 | 植物学 | 11 | 6 | 5 | 2.80  | 　 |
| 生物学 | 动物学 | 11 | 2 | 9 | 0.44  | 　 |
| 生物学 | 生理学 | 5 | 1 | 4 | 0.25  | 　 |
| 生物学 | 水生生物学 | 17 | 5 | 12 | 1.58  | 　 |
| 生物学 | 微生物学 | 10 | 4 | 6 | 2.83  | 　 |
| 生物学 | 遗传学 | 5 | 3 | 2 | 2.50  | 　 |
| 生物学 | 发育生物学 | 2 | 1 | 1 | 1.00  | 　 |
| 生物学 | 细胞生物学 | 4 | 3 | 1 | 14.00  | 　 |
| 生物学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49 | 18 | 31 | 3.03  | 　 |
| 生物学 | 生物物理学 | 1 | 0 | 1 | 0.00  | 　 |
| 生物学 | 生物信息学 | 16 | 8 | 8 | 2.50  | 　 |
| 生态学 | 不分方向 | 28 | 18 | 10 | 3.10  | 　 |
| 药学 | 药物分析学 | 3 | 1 | 2 | 1.50  | 　 |
| 生物工程 | 不分方向 | 38 | 2 | 36 | 0.97  | 专业学位 |

注：专项计划（如少数民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时间另行公布。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往届生的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1．专业课笔试（100分）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考试时间：2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

考试形式：面试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3）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若考核分组进行，各小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招生学科专业/ 招生方向/专项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站（http://lifesciences.sysu.edu.cn/）。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研究生院将于5月2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部门

电话：020-84110668

邮箱：lsygb@mail.sysu.edu.cn

（二）申诉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部门

电话：020-84110668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1.复试名单

2.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1）报到及资格审查安排：时间：3月20日上午8:30-11:00，报到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生物楼（415栋）一楼大厅。

（2）笔试安排：时间：3月20日下午2:30-4:30，地点：南校园逸夫艺术中心。

2:10考生开始进场，对号入座。进入考场后不得离开，离场者不得返回考场。将证件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请集中放在课室前方。作弊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具体考场安排届时查看生物楼一楼张贴通知。

（3）面试安排：3月21日上午开始各学科方向开始进行面试，具体安排另见生物楼一楼张贴通知。面试前请在场外等候，并保持安静。复试结果请见生物楼一楼大厅张贴通知。

（4）体检安排：复试后拟录取者凭发放的体检表在中山大学南校园校医院体检（自备照片）。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